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及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徐纪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4年10月9日收市后，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2014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

3、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4、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5、2015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

告》，公司承诺最迟不晚于 2015年 4 月 25 日复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6、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7、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8、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9、2015年4月13日，云克药业全体股东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核新材、鲁鼎思诚和由守谊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中核新材、鲁鼎思诚和由守谊将其所持云克药业合计52.1061%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0、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由守谊、鲁鼎思诚及中核新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11、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李明起等云克药业的15名高管核心人员、由守谊以及鲁鼎思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12、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